

# 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4〕4 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3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共八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路 32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158；电子邮箱：gqjmjbg@126.com。

## 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3 年度，我局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。

（一）规范公开内容，让群众知情。积极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制定并公开具体办事流程。公开事项如变更、撤销和终止，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。

（二）规范公开载体，注重公开效果。我局坚持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贴近部门职能的原则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与服务领域，让群众享有充分的政策知情权、执法监督权、工作质量评判权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实行“一站式”、“一条龙”服务，规范窗口授权，公开办事流程。对需要广泛征求意见、听取建议的事项，积极探索采

用社会公示、听证和专家咨询、论证以及邀请群众座谈等形式公开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。

## 二、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，树立服务型政府部门新形象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；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制度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和相关配套制度，多次组织各科室、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就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研究。认真对法律法规进行梳理，将信息分为应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，并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在规定时限内严格审定，统一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。建立并坚持实行佩带胸牌、摆放桌牌办公制度，方便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；建立并坚持“首办责任制”和“首问责任制”，防止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；建立并坚持领导办公审理制度，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。

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分为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。对内公开主要采取书面通知、公告、传阅等形式。对内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通知公告、内部文件、督办事项及其他需内部公开的事项等，在全局范围内公开，接受全体党员干部群众监督。对外公开平台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利用互联网平台公开。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，公开的内容包括：1、本单位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组织机构设置、领导干部分工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；2、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情况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重会议精神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管理规定；3、工作动态，重大活动、重要工作开展情况，重点项

目推进情况，重要会议贯彻落实情况，局属各单位、科室工作成果展示，以及国家新政策法规等；4、人事任免工作，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等。

（二）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公开。利用电视台、电台、报刊、杂志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出台的政策法规、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理情况以及大型群众互动活动的宣传等。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认真倾听群众声音，主动了解群众诉求。

#### 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网站中设置了受理电子邮箱，并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表格的下载和直接发送。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#### 五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的方式为主，通过高青政务网免费向社会公开。2013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#### 六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局2013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## 七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并不定期的组织人员对局门户网站上网信息逐条进行检查，确保了上网信息的安全。

#### 八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13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一是负责信息工作的同志均为兼职，担负的其他工作任务重，有时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了解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1.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2.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

作流程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有关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3.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，及时对政府统一平台(网站)进行更新维护，全力为需获取信息的公众服务。

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4年3月17日